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

異議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理人 陳佩伶

相對人 張○○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月20日提出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異議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2項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乃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而增訂之。

(二)因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之系統資料庫僅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等人查詢保險資料，異議人無從聲請，異議人縱使窮盡一切方法，亦無從基於債權人身

01 分自行查知債務人具體投保紀錄之可能，則異議人未能查報  
02 債務人具體投保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徵諸現今社  
03 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目的並  
04 非少見，債務人極有可能將資金隱匿於不容易查找之保險契  
05 約，而國稅局所能查詢債務人財產及所得清單之資產，並不  
06 會揭露債務人投保之保險公司及保險種類，債權人並無法自  
07 行持民事執行處通知或執行名義等相關文件，依強制執行法  
08 第19條第1項規定事先向有關機關聲請查詢，並非異議人無  
09 故、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查詢，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  
10 浮濫聲請，故執行法院逕以異議人未具體指明債務人之投保  
11 相關保險資料，無進一步調查必要為由，駁回異議人此部分  
12 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3 語。

14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  
15 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  
16 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  
17 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且執行法院向稅捐及其他有  
18 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  
19 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  
20 不在此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規定自明。  
21 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  
22 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  
23 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  
24 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5 抗字第000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此，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  
26 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  
27 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  
28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  
29 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  
30 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  
31 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

01 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  
02 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  
03 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  
04 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  
05 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  
06 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  
07 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08 字第00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異議人於113年11月4日持本院105年7月22日南院崑104司執  
11 廉字第107470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  
12 行，並請求查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再就查得之保單予以扣  
13 押、換價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發函通知異議人補正釋明  
14 相對人於保險公司投保及尚有有效保險契約之依據，異議人  
15 具狀陳報因相對人曾以信用卡代繳保費故推論其應有投保保  
16 險契約，因無從查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聲請函詢壽險公會  
17 查詢相對人之投保資料。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能為  
18 適當之釋明為由，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保險部分  
19 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  
20 執字第136799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

21 (二)異議人已陳明相對人曾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而異議人無權  
22 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依壽險公會網站所  
23 揭示之訊息，其中「投保紀錄查詢專區」中所提供之「保險  
2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利害關係人申請專  
25 用）」表單上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人限於被查詢人之法定代  
26 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  
27 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  
28 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  
29 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語，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  
30 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是否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  
31 約，則其未能查報相對人與特定人有成立保險契約之相關釋

01 明資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

02 (三)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  
03 目的並非少見，另依異議人前就相對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04 亦以換發債證、未能受償終結，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憑（執  
05 行卷第57頁），應認相對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  
06 內之保險契約資產，且確有不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則債權難  
07 以實現之情事。此外，異議人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  
08 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抑或浮濫聲請。則異議人因無從自  
09 行查知相對人投保資料，而據此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  
10 公會函查相對人之投保財產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  
11 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以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  
12 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其执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  
13 之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

1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商業保險之  
15 事實、執行法院無代為調查之義務等理由，駁回異議人關於  
16 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容有未洽。異議人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由本  
18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9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0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25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7 書記官 石秉弘